**附件3：**

**政策加分提供材料(原件和复印件均需提供)：**

①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”项目生提供《黑龙江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合同书》(第一个服务期满后续聘的考生，需同时携带首个聘期合同和续聘合同)及所在县(市)区委组织部开具的服务期满、期满考核等次证明;

②“三支一扶计划”项目生提供服务期满证书;

③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项目生提供《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鉴定表》及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服务证;

④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项目生提供《黑龙江省服务期满特岗教师考核聘任登记表》及服务所在县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证明;

⑤退役士兵提供入伍通知书及退伍证。

加分政策有关时间以及取得各种资格证书的时间，均以发布公告之日为准。